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濮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增补深化项目》

委托方（甲 方）：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九
七
五
三
一

委托方（甲 方）：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 托 事 项 ：濮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增补深化项目

签 订 地 点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濮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增补深化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濮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增补深化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

（1）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范围包含三个层级，分别为：

1. 市域范围：濮阳市域全部行政辖区范围；
2. 中心城区范围：濮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立的主城区、邻近各功能组团及需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范围；
3. 历史城区范围：濮阳县内濮阳历史古城所包括的相对完整的历史建成区范围。

（2）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1. 进一步评估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工作历程及现状存在问题；
2. 确定总体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3.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保护内容和要求；

4. 保护内容的调整与深化，对市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及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增补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5. 新要素的普查与推荐，对市域范围内代表当地历史文化特色的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的保护内容与措施；

6. 国家重点项目对接，进一步落实黄河、大运河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保护要求与相关措施。

7. 划定历史城区的界线，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8.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9. 提出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10. 提出历史文化展示和利用的要求与措施；

11. 提出近期实施规划的保护内容和项目建议；

12.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项目成果

（1）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要求，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报批。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2) 成果要求

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等相关材料 10 套。

电子文件 1 套 (DWG、JPG 等格式)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2.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市政府意见、市直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完善整改。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如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对于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4.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期间，应对方案汇报提供技术服务，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6. 乙方应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向未经甲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前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承担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成果打印、规划咨询、专家评审等所需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方式

(一)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10个工作日，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2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3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15个工作日；

(二) 服务方式

(1)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成果审查、评审工作，并按照审查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成成果；

(2) 乙方负责对本规划方案设计项目的下一步实施提供技术建议；

(3) 乙方负责对本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本阶段的成果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或受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二)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三) 规划设计成果需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乙方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四) 由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为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整（929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作为启动项目前期费用，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278700.00 元）。

第二阶段，规划初步成果经甲方研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278700.00 元）。

第三阶段，规划中后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278700.00 元）。

第四阶段，规划最终成果报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10%，即人民币玖万贰仟玖佰元整（92900.00 元）。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未经对方允许的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二）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若因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报酬。

(四)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 调解达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方案和成果的论证、评审、展示, 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确需更换的, 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五)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 本合同一式 12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6 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 31 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莉 电 话: 签订日期:
受 托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甲 1 号楼 16 层 邮 编: 10008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丽 电 话: 010-82819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866780350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21466070C 签订日期: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